

附件 1

2018 年度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宣传教育、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新闻发布、

信访和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治安综合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群团工作、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环境保护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备案、清理等工作；负责全市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环保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行政复议等涉法事务；负责机关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二）指导、协调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组织贯彻落实环保部、环保厅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测算并确定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开展大气环境承载力评估；拟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组织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改善规划；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对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承担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机动车环保监管及相关信息公开；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境监测、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预测预警、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环境质量公报发布等工作。

（三）指导、协调全市水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组织贯彻落实环保部、环保厅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水体（包含地下水）、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指导实施；拟定水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测算并确定水环境容量，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组织落实重点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协调解决水环境污染纠纷；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承担水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工作；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性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建立环境保护备选项目库，申报环境保护项目和资金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管理工作。

（四）指导、协调全市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贯彻落实环保部、环保厅关于加强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测算并确定土壤环境容量，开展土壤环境承载力评估；监督管理土壤环境保护、农膜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工作；指导、协调水源地、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指导农村环境保护与综合整治工作。

（五）按照权限承担市级以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实施本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的相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大气环境管理科、水环境管理科、土壤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 5 个科室，下设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石嘴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大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惠农区环境监察大队 4 个事业单位。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五个，包括四个二级预算单位。

1.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
2. 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
3. 石嘴山市环境监察支队
4.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
5. 石嘴山市惠农区环境监察大队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03540334.68 元，支出总计 154860984.66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87302789.39 元，增长 115.45%，增长原因为 2018 年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较 2017 年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15548612.61 元，增长 11.16%，增长原因为 2018 年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较 2017 年增加，故支付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3540334.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247747.33 元，占 71.36%；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58292587.35 元，占 28.64%。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4860984.6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32852.64 元，占 9.84%；项目支出 139628132.02 元，占 90.16%；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45247747.33，支出总决算 141311147.94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760801.23 元，下降 3.17%，下降原因财政下达水体指标及大气指标较上年减少，支出增加 5995126.83 元，增长 4.43%，增长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数较大，为加快支付进度，2018 年项目资金支付较上年增加。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311147.9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25%。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9,126.83 元，上升 4.43%，增长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数较大，为加快支付进度，2018 年项目资金支付较上年增加。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311147.9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000 元，占 0.04%；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6074.17 元，占 0.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7378.72 元，占 0.47%；节能环保支出 138833130.97 元，占 98.25%；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14564.08 元，占 0.53%等。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62947.62 元，支出决算为 145247747.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数中只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本级专项；二是支出决算数含上年结余自治区专项和本年追加自治区专项。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84489.14元，其中：人员经费12108860.00元，公用经费2375629.14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1800350.23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685320.98元，上升45.41%，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增人增资，二是2017年有三人受处分目标考核奖和年终奖未审批发放。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254484.14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87868.77元，增长77.99%，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中将个人交通补贴放到工资福利，而决算数中将个人交通补贴放到商品和服务支出；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783681.79元，增长53.28%，增长原因是2018年增人增增加公用经费及交通补贴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8509.77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87206.77元，增长1348.20%，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含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个人表彰奖励等，而预算中不含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个人表彰奖励等；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1655806.02元，降低84.29%，主要原因是2017年决算中含退休人员工资。

(4) 其他资本性支出121145.0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8645元，增长438.42%，主要原因是2018年决算中含正版化软件费；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85085元，增长235.95%，增长原因是2018年财政追加正版化软件经费，2017年其他资本性支出无费用发生。

(七)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3224.36元，支出决算为93059.36元，完成预算的2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0260.36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99.00元，完成预算的5.28%。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八项规定，节约经费。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25499.87元，上升37.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65197.87元，增长260.14%，增加主要原因是监测频率增加及车辆老化，所以车辆运行费及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9698元，下降93.41%，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减少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节约经费；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17年、2018年均为0元，无增减变动。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90260.36元，占96.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99.00元，占3.0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260.36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260.36 元，主要用于：监测车辆的运行及维护。2018 年，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和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99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2799 元，主要用于国家环保部、自治区环保厅到我市督查工作用餐。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主要用于：无。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7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66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6827.62 元，比 2017 年增加 868852.89 元，增长 65.4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行政性收费返还用于支付公用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2592904 元，支出决算总额 6410342.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214504 元，支出决算总额 6390264.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578400 元，支出决算总额 2007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26%。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0000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级级下属单位房屋面积 10072.64 平方米，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25441600 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0”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